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内财教规〔2023〕37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
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学生
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教育（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自治区直属高等学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

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及国家和自治区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国家和自治区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国家和自治区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自治区奖学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和补助寄宿生住宿费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中阶段学校是指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其中：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

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第四条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职责共同管理。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组织高校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高校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的相关认证工作。

高中阶段学生资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各地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

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盟市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明确盟市及盟市以下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学生资助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本科院校学生资助面约为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28%，高职院校学生资助面约为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30.8%。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四) 本专科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自治区高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每年奖励学生 1500 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本专科自治区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五) 本专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自治区高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奖励资助面为自治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5%，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本专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六)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

(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八)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自治区高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硕士研究生 350 名，博士研究生 100 名。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九)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奖励自治区高校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和在校博士研究生 50%、硕士研究生 30% 比例予以支持。

(十)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十一) 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自治区直属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含本科、研究生）自愿到自治区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其学费由自治区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获得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金额实行补偿代偿；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规定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自治区全日制普

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 免除普通高中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全区所有正式注册学籍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免收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免学杂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对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学生，自治区按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其学杂费收费高于补助标准的，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差额。免费提供教科书标准为：高一、高二年级每生每年 550 元，高三年级每生每年 100 元。

(二) 国家助学金。对全区所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治区平均按在校学生的 30% 测算，并适当向农村牧区和原贫困地区倾斜，各盟市根据实际情况分旗县（市、区），分学校进行测算。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 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免收学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对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技工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自治区按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其学费收费高于补

助标准的，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差额。中等职业学校特殊类专业（除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学费标准高于自治区免费标准的部分由个人负担。免费提供教科书标准为：一二年级每生每年 550 元，三年级每生每年 100 元。

（二）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所有农村牧区（含县镇）在校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资助标准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大兴安岭南麓山区（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突泉县）、燕山-太行山区（化德县、商都县、兴和县）农村牧区（不含县城）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其他学生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四）补助寄宿生住宿费。对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寄宿学生（不包括实行工学交替的学生）补助住宿费。补助标准为：高职院校中专部（含加挂技工院校牌子的高职院校）每生每年 800 元；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 500 元。

第九条 国家和自治区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免费提供教科书资

金、补助寄宿生住宿费、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普通高校自治区奖学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 8:2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自治区直属高校由自治区财政承担，盟市所属高校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普通高校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自治区直属高校由自治区财政承担，盟市所属高校由盟市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一) 免学杂费。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分担的 20%部分以及自治区出台

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相关政策，自治区直属学校学生所需经费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其他学生所需经费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

（二）免费提供教科书。自治区直属学校学生、原蒙古语授课和朝鲜语授课学生所需经费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其他学生所需经费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

高中免学杂费，用于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高中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用于教科书采购和图书购置。

（三）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分担的 20%部分，自治区直属学校学生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其他学生所需经费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一）免学费。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分担的 20%部分以及自治区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相关政策，自治区直属学校学生所需经费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其他学生所需经费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

（二）免费提供教科书。自治区直属学校学生所需经费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其他学生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自治

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

(三) 国家奖学金。所需经费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四) 国家助学金。国家规定部分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 分担，地方分担的 20% 部分以及自治区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自治区直属学校学生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其他学生所需经费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分担。

(五) 补助寄宿生住宿费。所需经费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用于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用于教科书采购和图书购置；中等职业教育寄宿生住宿费补助用于学生宿舍管理相关支出。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教育厅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及时分配、下达预算资金，并抄送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盟市、旗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下达的资金预算后，应尽快分解下达，并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确保学校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原蒙古语授课普通高中学生的免费教科书，由自治区统一组织，统一与出版、发行单位结算，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原朝鲜语授课普通高中学生、汉语授课普通高中学生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免费教科书

由盟市、旗县教育部门自行安排，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免费教科书由盟市、旗县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安排采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每年对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预拨当年预算资金。

退役士兵学生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高校，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校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

提取 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教〔2016〕1586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教〔2016〕158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教〔2016〕158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的通知》（内财教〔2017〕21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的通知》（内财教〔2017〕2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的

通知》（内财教〔2017〕22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的通知》（内财教〔2017〕22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的通知》（内财教〔2017〕223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教规〔2016〕16号）同时废止。

附件：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高等教育	
附件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4	本专科生自治区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5	本专科生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6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7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8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9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10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件 11	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普通高中教育	
附件 1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中等职业教育	
附件 1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14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

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六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1）。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5 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 1-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 / 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 _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_ / _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推荐 理由 (100 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 (系)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版

附件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1）。

第五条 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到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自治区主管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于11月30日前统一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件 2-1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__ / 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_ / _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自治区主管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条 高校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严禁按学期一次性发放。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

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附件 3-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家庭	家庭人口总数			
经济 情况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本专科生自治区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自治区奖学金（以下简称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自治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每年奖励学生 1500 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自治区奖学金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二条 自治区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申请自治区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须进入前 20%。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20%，但达到前 40% 的学生，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

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自治区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和自治区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自治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盟市、自治区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自治区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盟市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全国和自治区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自治区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盟市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和自治区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内蒙古十佳杰出青年、内蒙古青年五四奖章、内蒙古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自治区荣誉称号。

(八)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特别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获得自治区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自治区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能重复享受。

第五条 自治区奖学金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自治区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自治区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本专科生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4-1）。

第八条 自治区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自治区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5 日前，高校将评审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自治区教育厅组织评审并统一公示。

第十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自治区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自治区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奖学生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 4-1

本专科生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 理由 (100 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 (系)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自治区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本专科生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自治区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自治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自治区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自治区

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5-1）。

第五条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自治区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七条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自治区主管部门或盟市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1 月 10 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于 11 月 30 日前统一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自治区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附件 5-1

本专科生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 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分配名额，结合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五条 高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6-1）。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

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于每年 10 月 25 日前报至自治区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自治区教育厅对高校评审结果统一审核、汇总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教育部。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6-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口硕士	学号	
				口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p>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层单位意见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培养单位意见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7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确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并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三条 高校应足额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

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附件 8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自治区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根据高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执行等情况，确定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分配名额按程序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五条 高校分配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自治区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校要统筹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自治区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8-1）。

第七条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自治区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

委员对申请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高校将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于 10 月 25 日前报至自治区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自治区教育厅组织评审并统一公示。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自治区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奖学生颁发自治区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8-1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口硕士	学号				
					口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层单位意见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培养单位意见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9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应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抄送自治区主管部门或盟市教育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八条 高校应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含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

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附件 10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

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件10-1，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附件10-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自治区助学中心，自治区助学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

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件 10-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照片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 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 (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_____元。实际缴纳学费_____元， 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 管理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 本金_____元，利息_____元（利息起止时间：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_____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士官）， 入伍批准书号为：_____，入伍通知书号为：_____。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件 10-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第一学年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入伍服兵役, 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_____年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_____年, 总计_____元。						
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2.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件 11

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对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直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自愿到自治区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其学费由自治区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助学贷款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细则中高校毕业生是指自治区直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公费师范生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艰苦边远地区是指按《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 号）中规定的三类及以上地区（共 33 个旗县市，分别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霍林郭勒市、牙克石市、额尔古纳市、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陈巴尔虎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托克前旗、化德县、

商都县、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乌拉特中旗、阿尔山市、多伦县、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太仆寺旗、镶黄旗、正镶白旗、正蓝旗、根河市、四子王旗、乌拉特后旗、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本细则所称基层单位是指：1.自治区乡镇苏木及以下（不含旗县市政府所在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苏木）政府机关、农村牧区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基层单位；2.工作现场地处上述艰苦边远地区的气象、地震、地质（矿业）、水利水电、煤炭、林业、石油、核工业等中央和自治区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五条 本细则确定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全部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
- (四) 服务期间遵守地方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爱岗敬业，服从管理。

第七条 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获得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实际缴纳金额实行补偿代偿; 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规定标准实行补偿代偿。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的年限, 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高校毕业生(不含结业)本人在离校办理就业手续时, 向学校递交《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 1) (一式二份) 和就业录用手续(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录用证明等) (原件一份)。

(二) 高校毕业生连续服务期满 3 年(含 3 年)后, 填写《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支付申请表》(见附表 2) (一式二份), 经就业(服务)单位、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旗(县、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审查确认后, 并附毕业生身份证件、毕业证、就业录用手续(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录用证明等) (复印件二份) 等材料, 报学生毕业高校。

第九条 高校在每年的 9 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

(一) 根据高校毕业生在离校时提交的《自治区基层就业学

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录用手续》（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录用证明等）以及高校毕业生在连续服务期满3年（含3年）后填写的《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审查申请资格，核实学费缴纳情况、国家助学贷款办理及偿还情况等相关内容后，对符合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在附表2中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资格审查完成后，填报《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附表3），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高校将符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毕业生提交的《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支付申请表》《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原件一式两份）以及、毕业生身份证件、毕业证（复印件）、就业录用手续（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录用证明等）（复印件一式两份）等相关材料，于每年10月15日前，集中报送自治区助学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条 对自愿到自治区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自治区采取一次性补偿代偿的办法，即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一次性补偿代偿资助完毕。

第十一条 对符合资助条件，且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进入自付利息和还本付息期后，为避免造成违约，按照原还款计划正常偿还本息，由本人先垫付，并妥善保存所有

还本付息收据。待服务期满后，需本人向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一次性偿还剩余全部本金及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十二条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

第十三条 对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但仍未离开自治区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仍按本细则实行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于因毕业离校时未提交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或服务期满1年内未提交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支付申请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因入伍、升学、考取公务员和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等原因，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自治区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自治区不予补偿代偿学费。同时，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高校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五条 高校要切实加强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资格审核工作。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1-1

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 贷款代偿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毕业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学号	
毕业院系	所学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时学历	
身份证号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在校期间是否享受免学费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就业单位名称	签订就业服务年限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认真履行已签署的就业协议，保证服务年限，如提前离岗，及时向毕业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及时向经办银行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因违约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及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情况		在校期间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情况		
申请学费补偿总计(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总计(元)			
第一学年缴纳学费(元)	第一笔：经办银行：			贷款金额 元
第二学年缴纳学费(元)	第二笔：经办银行：			贷款金额 元
第三学年缴纳学费(元)	第三笔：经办银行：			贷款金额 元
第四学年缴纳学费(元)	第四笔：经办银行：			贷款金额 元
第五学年缴纳学费(元)	第五笔：经办银行：			贷款金额 元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		元，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元。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2

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 贷款代偿支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学号	联系电话		
毕业高校		院系\专业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申请人申明 本人认真履行了已签署的就业协议，服务年限已满三年，经就业单位考核，符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现申请支付。如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及时向经办银行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因违约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及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负。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就业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旗（县、市、区） 乡镇（苏木）行政村（嘎查）工作已满 年，并且连续 年内考核合格，同意为其办理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涉及多个就业单位的，按照以上内容另附审核意见，各就业单位分别签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未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不需要向旗县级资助机构确认） 该同学于 年 月前将在校期间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有本金及利息共计 元全部偿还完毕，其中：偿还贷款本金 元，利息 元。 负责人签字：_____ 旗（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在校期间实际交纳学费金额（元）	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元）	申请补偿代偿金额（元）			
院（系）审查意见： 该同学在校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同意为其办理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 负责人签字：_____ 院（系）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该同学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 元，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元。 负责人签字：_____ 学校财务部门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最终核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自治区助学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应当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乡村振兴局 总工会 残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修订)〉的通知》(内教发〔2021〕13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

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的，须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八条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件12-1

202X-202X 学年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 学籍号: _____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学年月		户籍地旗县区	
身份证号	乡镇街道、嘎查村				
家庭情况 (由学校填写)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困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低保(城镇)	
	低保(农村)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	特困供养(城镇)	
	特困供养(农村)	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烈士子女	重大疾病
	深度相对意外困职工家庭	自然灾害	突发意外		
	单亲家庭	父母年迈	体弱多病	监护缺失	其他困难
	家庭基本信息				
姓名	工作(学习)单位	与学生关系	联系电话	年收入(万元)	健康状况
账户信息(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					
银行卡号				持卡人姓名	
申请理由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	<p>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如填写信息不实，愿承担相关责任。</p> <p>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p>_____同学，经学校认定工作小组核定该生困难等级认定为_____困难，符合受助条件。</p> <p>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经学校评审小组评审、公示，同意该生申请并享受_____档国家助学金。</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单位公章：</p>

注： 插入方法：“插入—符号—其他符号—字体： Wingdings 2—选择 —插入”。

附件 13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磨练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预算一并下达。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

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逐级报送至自治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自治区教育部门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初审，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统一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联合组织完成国家级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附件 14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所有农村牧区（含县镇）在校学生以及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乡村振兴局 总工会 残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2021修订)〉的通知》（内教发〔2021〕13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

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初审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通过后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的，须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附件 14-1

202X-202X 学年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 学籍号：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学年月		户籍地旗县区	
身份证号			乡镇街道、嘎查村		
专业名称	涉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涉农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性质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况 (由学校填写)	脱贫不稳定户 低保(农村) 特困供养(农村) 深度相对意外困职工家庭 单亲家庭	边缘易致贫户 孤儿 事实无人抚养	突发严重困难户 残疾人子女 自然灾害 体弱多病	低保(城镇) 特困供养(城镇) 烈士子女 突发意外 监护缺失	低保(城镇) 特困供养(城镇) 重大疾病 其他困难
家庭基本信息					
姓名	工作(学习)单位	与学生关系	联系电话	年收入(万元)	健康状况
账户信息(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					
银行卡号				持卡人姓名	
申请理由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	<p>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如填写信息不实，愿承担相关责任。</p> <p>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p>_____同学，经学校认定工作小组核定该生困难等级认定为_____困难，符合受助条件。</p> <p>班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经学校评审小组评审、公示，同意该生申请并享受_____档国家助学金。</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 插入方法：“插入—符号—其他符号—字体： Wingdings 2—选择—插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